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日間部暨進修部及五專轉學考

錄取公告

一、公告錄取名單如下，**不另寄送錄取通知單**；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不得以未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同時錄取日間部與進修部同學，僅能擇一報到。**

報到。

二、正取生報到日期：

➤ **大學日間部及五專部**請於 **109 年 1 月 21 日 (二) 上午 10:00~12:00** 至 L008

群英演藝廳辦理報到手續。

➤ **大學進修部**請於 **109 年 1 月 21 日 (二) 下午 6:00~9:30** 至 **C 棟 C105 進修**

學制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遞補。

三、請錄取同學依照下列公告之報到須知辦理報到及註冊相關事宜：

正取生報到須知-**大學日間部及五專部**、**大學進修部**（內容不同）

四、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109 年 2 月 3 日（一）起至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請考生保持電話（行動電話）之暢通，並隨時留意通知，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五、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2533 號函文，學校得依「辦理大學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除特殊類科之外，可自主分配各系轉學招生缺額，故各系組報到後如產生缺額得流用至尚有備取生之系組。

各學制錄取名單如下：

- | | | |
|----------------|----------------|--------------|
| • 大學日間部 | • 大學進修部 | • 五專部 |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一年級 |
| 四技三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二年級 |
| | 二技三年級 | |

◇ 大學日間部

➤ 二年級

● 工學院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組
1	工學院 A	A10003	林敬倫	一般生	正取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2	工學院 A	A10004	孫佩妤	一般生	正取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3	工學院 A	A10001	沈景羿	一般生	正取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4	工學院 A	A10002	陳楚恩	一般生	正取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組
1	工學院 B	B10001	邱彥豪	一般生	正取	光電工程系
2	工學院 B	B10003	許哲源	一般生	正取	資訊工程系
3	工學院 B	B10002	李建霖	一般生	正取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4	工學院 B	B10004	謝孟羲	一般生	正取	資訊工程系

● 商管學院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	商管學院 A	D10008	朱宇煊	一般生	正取	餐旅管理系
2	商管學院 A	D10011	吳培琳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3	商管學院 A	D10014	何旻儒	一般生	正取	國際企業系
4	商管學院 A	D10003	林宜慧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5	商管學院 A	D10025	黃冠寧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6	商管學院 A	D10004	顏渝捷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7	商管學院 A	D10024	邱湘瀨	一般生	正取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8	商管學院 A	D10017	黃鈺博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9	商管學院 A	D10019	徐煜舜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10	商管學院 A	D10022	馬育佑	一般生	正取	餐旅管理系
11	商管學院 A	D10002	陳煜奇	一般生	正取	資訊管理系
12	商管學院 A	D10010	李家慧	一般生	正取	餐旅管理系
13	商管學院 A	D10005	郭思岑	一般生	正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4	商管學院 A	D10021	唐佳瑜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15	商管學院 A	D10009	郭育安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16	商管學院 A	D10007	楊翰佰	一般生	正取	財務金融系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7	商管學院 A	D10016	李逸芳	一般生	正取	財務金融系
18	商管學院 A	D10023	曾幘豪	一般生	正取	財務金融系
19	商管學院 A	D10018	王婷	一般生	正取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	商管學院 A	D10001	鄭維璿	一般生	正取	資訊管理系
21	商管學院 A	D10012	林俊廷	一般生	正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2	商管學院 A	D10015	陳嘉豪	一般生	正取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23	商管學院 A	D10013	錢貞頤	一般生	正取	會計資訊系
24	商管學院 A	D10020	郭鎮銓	一般生	正取	休閒事業管理系

● 數位設計學院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05	蔡沛婕	一般生	正取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2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15	朱嘉婕	一般生	正取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3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01	傅宇芃	一般生	正取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4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04	王新岳	一般生	正取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5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14	王妍涵	一般生	正取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6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10	陳宜君	一般生	備取 1	志願數不足列備取生
7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08	黃兆駿	一般生	正取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8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11	王雅萱	一般生	正取	創新產品設計系
9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17	周士楷	一般生	正取	創新產品設計系
10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09	廖漢杰	一般生	正取	創新產品設計系
11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12	涂育玟	一般生	正取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12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02	張翊翎	一般生	備取 2	志願數不足列備取生
13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03	謝家睿	一般生	正取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06	陳盟袒	一般生	正取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5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13	謝宗晉	一般生	正取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6	數位設計學院 A	E10007	張宸寧	一般生	正取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 人文社會學院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	人文社會學院 A	G10001	蔡亭玉	一般生	正取	應用英語系
2	人文社會學院 A	G10003	林筠萱	一般生	正取	應用英語系
3	人文社會學院 A	G10004	劉家伶	一般生	正取	應用英語系
4	人文社會學院 A	G10002	林營興	一般生	正取	應用英語系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	人文社會學院 B	H10007	劉孟昀	一般生	正取	應用日語系
2	人文社會學院 B	H10004	周佳琬	一般生	正取	應用日語系
3	人文社會學院 B	H10002	洪慈儒	一般生	正取	應用日語系
4	人文社會學院 B	H10003	陳澤中	一般生	正取	應用日語系
5	人文社會學院 B	H10001	陳均鴻	一般生	正取	應用日語系

最低錄取分數：70 分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	人文社會學院 C	I10002	楊政宣	一般生	正取	幼兒保育系
2	人文社會學院 C	I10001	周立昕	一般生	正取	幼兒保育系

● 三年級

● 商管學院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	商管學院 A	D30002	涂家華	一般生	正取	財務金融系
2	商管學院 A	D30001	陳姿妤	一般生	正取	餐旅管理系
3	商管學院 A	D30003	林煜凱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4	商管學院 A	D30004	施伯寰	一般生	正取	休閒事業管理系

● 數位設計學院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	數位設計學院 A	E30001	孫念德	一般生	正取	創新產品設計系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	數位設計學院 B	F30001	羅晨洋	一般生	正取	流行音樂產業系

● 人文學院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	人文社會學院 B	H30001	謝季軒	一般生	正取	應用日語系

● 五專部：

一年級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	工學院 B7	B70001	陳瑞彬	一般生	正取	電機工程科
2	工學院 B7	B70004	麥瑋仁	一般生	正取	電機工程科
3	工學院 B7	B70003	陳盈蓁	一般生	正取	資訊工程科
4	工學院 B7	B70005	蔡帛育	一般生	正取	資訊工程科
5	工學院 B7	B70002	楊庭睿	一般生	正取	資訊工程科

二年級

序號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1	工學院 B8	B80001	李勁豪	一般生	正取	資訊工程科
2	工學院 B8	B80002	翁榮宏	一般生	正取	電機工程科

◇ 大學進修部

● 二年級

● 工學院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工學院 A	A20002	江至倫	一般生	正取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工學院 B	B20001	李建霖	一般生	正取	電機工程系
工學院 B	B20002	賴廷豪	一般生	正取	電機工程系

● 商管學院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商管學院 A	D20005	黃巧鳳	一般生	正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08	李昀柔	一般生	正取	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06	林頤昕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04	林宜慧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15	黃鈺博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01	陳煜奇	一般生	正取	資訊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12	穆穎亭	一般生	正取	餐旅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17	馬育佑	一般生	正取	餐旅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16	徐煜舜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11	陳駿彥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03	謝易庭	一般生	正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10	蕭均霈	一般生	正取	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07	邱語謙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20	曾幘豪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14	李柏毅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09	林俊廷	一般生	正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02	鄭維璿	一般生	正取	資訊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13	陳韋蓁	一般生	正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18	郭鎮銓	一般生	正取	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20019	施伯寰	一般生	正取	休閒事業管理系

● 數位設計學院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數位設計學院 A	E20001	陳宜君	一般生	正取	視覺傳達設計系
數位設計學院 A	E20002	王雅萱	一般生	正取	創新產品設計系

● 人文社會學院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人文社會學院 A	G20001	羅玉樺	一般生	正取	應用英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A	G20003	林筠萱	一般生	正取	應用英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A	G20002	林營興	一般生	正取	應用英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A	G20004	王芷芸	一般生	正取	應用英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A	G20005	陳玟媛	一般生	正取	應用英語系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人文社會學院 B	H20004	周佳琬	一般生	正取	應用日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B	H20003	陳澤中	一般生	正取	應用日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B	H20001	陳政瑋	一般生	正取	應用日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B	H20002	陳均鴻	一般生	正取	應用日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B	H20007	高嘉佑	一般生	正取	應用日語系
最低錄取分數:65 分					

● 三年級

● 工學院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工學院 A	A40001	沈克倫	一般生	正取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工學院 A	A40002	周綜棋	一般生	正取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工學院 B	B40002	楊順龍	一般生	正取	電機工程系
工學院 B	B40001	陳嘉祥	一般生	正取	電機工程系

● 商管學院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商管學院 A	D40004	莊雅晴	一般生	正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40001	陳毅	一般生	正取	企業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40003	李楨	一般生	正取	餐旅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40002	王竣宥	一般生	正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40006	洪千雅	一般生	正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管學院 A	D40005	陳品涵	一般生	正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數位設計學院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數位設計學院 A	E40001	林冠瑋	一般生	正取	創新產品設計系

● 人文社會學院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人文社會學院 A	G40001	許鐘勻	一般生	正取	應用英語系

● 二技三年級

● 人文社會學院

院所系名稱	准考證	考生姓名	身分	錄取	錄取系所
人文社會學院 A	G60002	黃羽婕	一般生	正取	應用英語系

最低錄取分數:60 分

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日間部及五專部轉學生 報到須知

※報到時間/地點：109/1/21(二)上午 10:00~12:00 於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8 群英演藝廳。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各附件及相關資訊，請上學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查詢。

一、同學之班級及學號請於109/1/15(三)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新生班級學號公告，並請記得自己之班級學號，上網輸入學籍資料、啟用網路郵局帳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列印繳費單需要輸入學號。

二、正取生請於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

(一) 學雜費繳費收據或就學貸款申貸資料 (請注意!109/1/21(二)上午 10:00~12:00前來報到未完成繳費或辦理就貸者無法辦理報到)。

(二) 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成績單)，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未繳者須於現場填寫「未繳入學資格證明書切結書」，修業證明書正本最遲須於開學一週內繳交。

(三) 註冊組資料黏貼表 (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

(四) 兵役調查表 (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

三、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者，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減免，至 學雜費減免登錄網 上網登錄後將申請切結書列印下來，於報到時將連同應繳證件一併繳交。如有問題，請電洽課外活動組莊小姐 (06-2533131 轉 2210~2212)。

四、欲住宿者請於1月21日報到時現場登記，登記後住宿費於開學後另行繳交。住宿申請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 (06-2533131轉2201~2202)。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辦理住宿優待。

五、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就讀本校者，請至人事室申請學雜費減免。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於報到時繳交。

六、男生需繳交填妥之兵役調查表，調查表上須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另具有退伍軍人身份者請附上退伍令影印本，免役者請附上免役證明影印本。(女生免繳)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黃教官 (06-2533131轉2201~2202)。

七、相關報到及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下列註冊須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註冊須知(正取生)

一、上課日期：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南臺首頁 <https://www.stust.edu.tw> 點選右上角『新生專區』查詢註冊入學應辦事項。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09/1/15 ~ 109/1/21	上網填寫新生 基本學籍資料	全體學生須於 1 月 15 日起至 1 月 21 日止，至學校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輸入新生學籍資料。 ※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比照身分證照片)，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將會無法如期於開學第 2 週領取學生證。	教務處 註冊組 06-2533131 ext 2101-4
報到前 109/1/21 12:00 截止	繳交 學雜費	1.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 2. 轉學生自 109 年 1 月 17 日起「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entry) 開放「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3.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4. 109 年 1 月 21 日 12:00 為繳費截止日。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完成繳費手續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登入查詢確認繳費狀態。	總務處 出納組 06-2533131 ext 2320-1
報到前 109/1/15 ~ 109/1/20	就學貸款	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就學貸款申請/查詢。 2.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20 日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申貸對保後於 1/20 日前隨即上網登錄南臺就貸資料(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於 1/21(二)報到當天繳交下列資料： (1)台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已上學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3. 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 4.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並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並於 109/2/17(開學日)-2/18 持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及台銀對保後之申請書第二聯至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	學務處 課外活組 06-2533131 ext 2210-2

日期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報到日 109/1/21 12:00 截止	學雜費減免	<p>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減免/查詢。</p> <p>2.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p> <p>3.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上網登錄後將申請書列印下來，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到當天申辦，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報到當天至出納組現場繳費。</p> <p>4. 因故未能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者，亦可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但須先於報到前繳交學雜費，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p> <p>※五專生要申請前3年免學費者，請繳交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p>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2533131 ext 2210-2
報到日 109/1/21 12:00 截止	住宿申請	<p>1. 宿舍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住宿登記/查詢。</p> <p>2. 欲住宿者請於1月21日報到時現場登記。登記後住宿費於開學後另行繳交。</p> <p>3. 低收入戶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優待</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533131 ext 2201-2
報到日 109/1/21 12:00 截止	弱勢助學 移轉辦理	<p>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查詢。</p> <p>2. 上學期於原學校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者，請於報到日當天登記辦理弱勢助學申請移轉本校，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報到當天至出納組現場繳費。</p> <p>註：(1)學生請原學校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平台下載列印學生查核結果，並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註記原學校代碼。(2)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完成108學年度上學期學業)。</p>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2533131 ext 2210-2
報到日 109/1/21 12:00 截止	男生兵役登記 及應繳交相關 資料	<p>1. 男同學請務必上網至生輔組兵役專區填寫兵役調查表(https://osa.stust.edu.tw/tc/node/military)，系統會自動回傳『兵役狀況調查表』PDF檔，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證明影本，於報到時繳交以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p> <p>2. 學校各項系統使用及表單申請均需登入南臺 Gmail 帳號，請務必將南臺 Gmail 帳號設定在手機上，以免錯失重要訊息！</p> <p>※若接獲入營徵集令，你可憑錄取通知單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延期徵集。正取生錄取通知單申請補發請洽綜合業務組(分機 2120-1;地點 V504 能源工程館 5 樓)。</p> <p>※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生、僑港澳生及陸生免填寫。</p> <p>※五專生免填寫。</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533131 ext 2201-2
報到後 ~109/2/21	學分抵免	<p>1.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二。</p> <p>2. 轉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於2月21日之前辦理完畢，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p>	教務處 註冊組 06-2533131 ext 2101-4
報到後	選 課	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上網選課/查看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選課。	教務處 課務組 06-2533131 ext 2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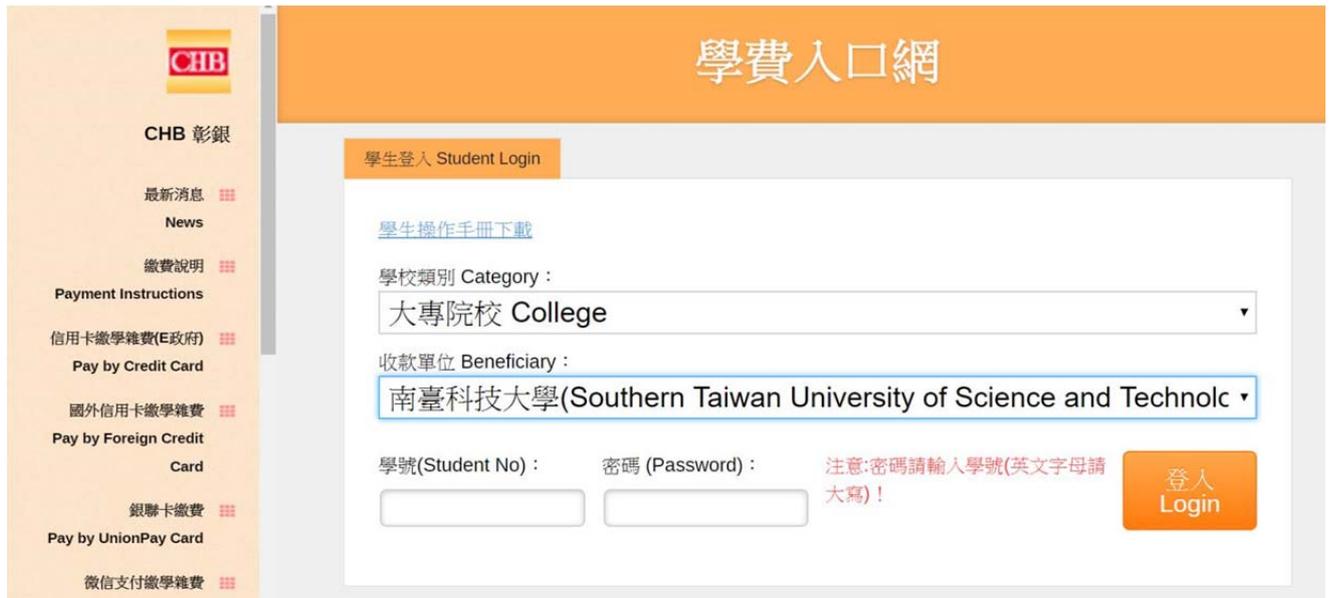
三、新生入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保留入學資格	<p>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期入學者，得於上課日(2月17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p> <p>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p>
休學	<p>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上課日前一週開始申辦。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或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s://academic.stust.edu.tw/tc/node/table</p>
休退學退費	<p>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p> <p>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p> <p>(1) 109年1月21日(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 109年1月22日~2月15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 109年2月17日~3月27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p> <p>(4) 109年4月6日~5月12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p> <p>(5) 109年5月13日(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領取學生證	<p>於上課第二週，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並發放。</p>
在學證明	<p>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至W棟或L棟一樓設置之文件自動化機台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p>

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也輸入學號)、英文字須大寫。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費入口網' (Student Login)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CHB 彰銀', '最新消息 News', '繳費說明 Payment Instructions', '信用卡繳學雜費(E政府) Pay by Credit Card', '國外信用卡繳學雜費 Pay by Foreign Credit Card', '銀聯卡繳費 Pay by UnionPay Card', and '微信支付繳學雜費'.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and includes a link for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Below this are two dropdown menus: '學校類別 Category:' with '大專院校 College' selected, and '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with '南臺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c' selected.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學號(Student No):' and '密碼 (Password):', with a note: '注意: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A blue '登入 Login' button is on the right.

二、繳費單繳款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4. ATM 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上彰銀學費入口網（<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登入查詢是否繳費完成，並保留繳費單收據（繳款人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於報到當日繳交。

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請轉學生於 **109年2月21日(星期五)**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二技三(108年);四技三(106年)/四技二(107年);五專二(107年)/五專一(108年)。**
- 五、**办理流程：**
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EXCEL檔案)，依規定格式及符合各系組之「全學期修課時序表」填妥，列印成書面資料，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其中**專業課程由本系主任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或語言中心審核並且簽名，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六、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會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七、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 (三)**抵免科目屬性分成[通識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系選修]，抵免單上請註明抵免科目屬性。**
 - (四)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五)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可以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
 - (六)四技生得**免修**本校「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大學定錨」課程，(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之學分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大學定錨之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七)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 (八)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九)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

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2533131 轉 2101~2104 教務處註冊組

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轉學生 **報到須知**

一、報到時間：109/1/21(二)下午 6:00-9:30

地點：C 棟 C105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需繳交資料，請上學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三、同學之班級及學號於109/1/15（三）會公布在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新生班級學號，並用自己之班級或學號，上網輸入學籍資料、啟用網路郵局帳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列印繳費單等。

四、錄取生請於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

(一) 學雜費繳費收據或就學貸款申貸資料（請注意!109/1/21(二)下午 18:00~21:30前來報到未完成繳費或辦理就貸者無法辦理報到）。

(二) 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成績單），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未繳者須於現場填寫「未繳入學資格證明書切結書」，修業證明書正本最遲須於開學一週內繳交。

(三) 註冊組資料黏貼表（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

(四) 兵役調查表（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

五、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者，請依序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減免專區，選擇學雜費減免登錄網上網登錄，然後將申請切結書列印下來，於報到時將連同應繳證件一併繳交。如有問題，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王小姐（06-2533131 轉 2210~2212）。

六、欲住宿者請於1月21日報到時現場申請，若申請通過後，住宿費將於開學後另行繳交。住宿申請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06-2533131 轉 2201~2202）。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辦理住宿優待。

七、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就讀本校者，請至人事室申請學雜費減免。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於報到時繳交。

八、男生需繳交填妥之兵役調查表，調查表上須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另具有退伍軍人身份者請附上退伍令影印本；免役者請附上免役證明影印本（女生免繳）。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等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黃教官（06-2533131轉2201~2202）。

九、相關報到及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下列註冊須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轉學生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南臺首頁 <https://www.stust.edu.tw> 點選右上角『新生專區』查詢註冊入學應辦事項。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09/1/15 ~ 109/1/21	上網填寫新生 基本學籍資料	<p>轉學生須於 1 月 15 日起至 1 月 21 日止，至學校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輸入新生學籍資料。</p> <p>※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比照身分證照片)，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將會無法如期於開學第 2 週領取學生證。</p>	教務處 註冊組 06-2533131 ext 2401-2
報到前 109/1/21 12:00 截止	繳交 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 2. 轉學生自 109 年 1 月 17 日起「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entry) 開放「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3.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4. 109 年 1 月 21 日 12:00 為繳費截止日。為維護同學權益，完成繳費手續後，請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登入查詢確認繳費狀態。 	總務處 出納組 06-2533131 ext 2320-1
報到前 109/1/15 ~ 109/1/20	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就學貸款申請/查詢。 2.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20 日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申貸對保後於 1/20 日前隨即上網登錄南臺就貸資料(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於 1/21(二)報到當天繳交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 已上學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3. 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 4. 申請學雜費減免且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手續並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並於 109/2/17(開學日)~2/18 持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及台銀對保後之申請書第二聯至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 	學務處 課外活組 06-2533131 ext 2210-2

日期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報到日 109/1/21 21:00 截止	學雜費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減免/查詢。 2.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 3.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上網登錄後將申請書列印下來，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到當天申辦，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報到當天至出納組現場繳費。 4. 因故未能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者，亦可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但須先於報到前繳交學雜費，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2533131 ext 2210-2
報到日 109/1/21 21:00 截止	住宿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住宿登記/查詢。 2. 欲住宿者請於1月21日報到時現場登記。登記後住宿費於開學後另行繳交。 3. 低收入戶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優待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533131 ext 2201-2
報到日 109/1/21 21:00 截止	弱勢助學 移轉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查詢。 2. 上學期於原學校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者，請於報到日當天登記辦理弱勢助學申請移轉本校，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報到當天至出納組現場繳費。 <p>註：(1)學生請原學校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平台下載列印學生查核結果，並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註記原學校代碼。(2)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完成108學年度上學期學業)。</p>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2533131 ext 2210-2
報到日 109/1/21 21:00 截止	男生兵役登記 及應繳交相關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同學請務必上網至生輔組兵役專區填寫兵役調查表(https://osa.stust.edu.tw/tc/node/military)，系統會自動回傳『兵役狀況調查表』PDF檔，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證明影本，於報到時繳交以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 2. 學校各項系統使用及表單申請均需登入南臺 Gmail 帳號，請務必將南臺 Gmail 帳號設定在手機上，以免錯失重要訊息！ <p>※若接獲入營徵集令，你可憑錄取通知單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延期徵集。正取生錄取通知單申請補發請洽綜合業務組(分機 2120~1;地點 V504 能源工程館 5 樓)。</p> <p>※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生、僑港澳生及陸生免填寫。</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533131 ext 2201-2
報到後 ~109/2/21	學分抵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二。 2. 轉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於2月21日之前辦理完畢，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教務處 註冊組 06-2533131 ext 2401-2
報到後	選 課	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上網選課/查看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選課。	教務處 課務組 06-2533131 ext 2401-2

三、新生入學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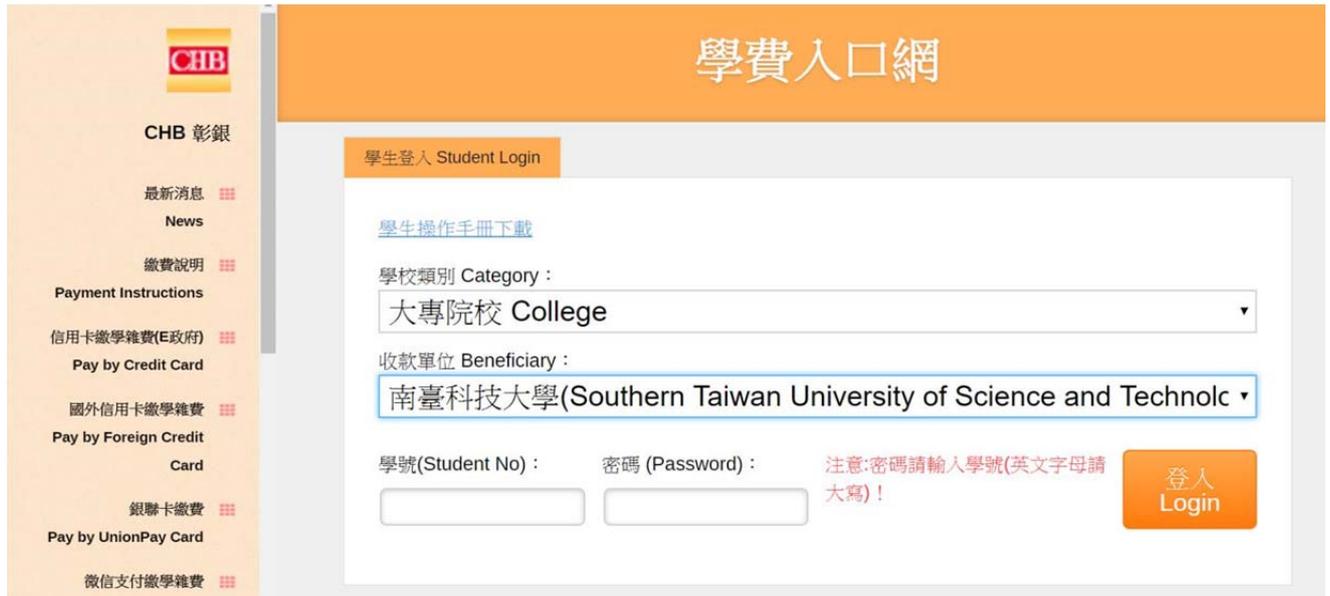
辦理事項	說明
保留入學資格	<p>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期入學者，得於上課日(2月17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p> <p>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p>
休學	<p>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上課日前一週開始申辦。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或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s://academic.stust.edu.tw/tc/node/table</p>
休退學退費	<p>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p> <p>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p> <p>(1) 109年1月21日(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 109年1月22日~2月15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 109年2月17日~3月27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p> <p>(4) 109年4月6日~5月12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p> <p>(5) 109年5月13日(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領取學生證	<p>於上課第二週，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並發放。</p>
在學證明	<p>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至W棟或L棟一樓設置之文件自動化機台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p>

附件一

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也輸入學號)、英文字須大寫。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費入口網' (Student Login)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CHB 彰銀', '最新消息 News', '繳費說明 Payment Instructions', '信用卡繳學雜費(E政府) Pay by Credit Card', '國外信用卡繳學雜費 Pay by Foreign Credit Card', '銀聯卡繳費 Pay by UnionPay Card', and '微信支付繳學雜費'.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and includes a link for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Below this are two dropdown menus: '學校類別 Category' set to '大專院校 College' and '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set to '南臺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c'.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學號(Student No):' and '密碼 (Password):', with a note: '注意: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A '登入 Login' butto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二、繳費單繳款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4. ATM 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上彰銀學費入口網（<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登入查詢是否繳費完成，並保留繳費單收據（繳款人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於報到當日繳交。

附件二

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請轉學生於 **109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請務必在開學第一星期內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二技三(108年);四技三(106年)/四技二(107年)。
- 五、**办理流程：**
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EXCEL 檔案)，依規定格式及符合各系組之「全學期修課時序表」填妥，列印成書面資料，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其中專業課程由本系主任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或語言中心審核並且簽名，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六、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會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七、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 (三)**抵免科目屬性分成[通識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系選修]**，抵免單上請註明**抵免科目屬性**。
 - (四)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五)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可以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
 - (六)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

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2533131 轉 2401~2402 教務處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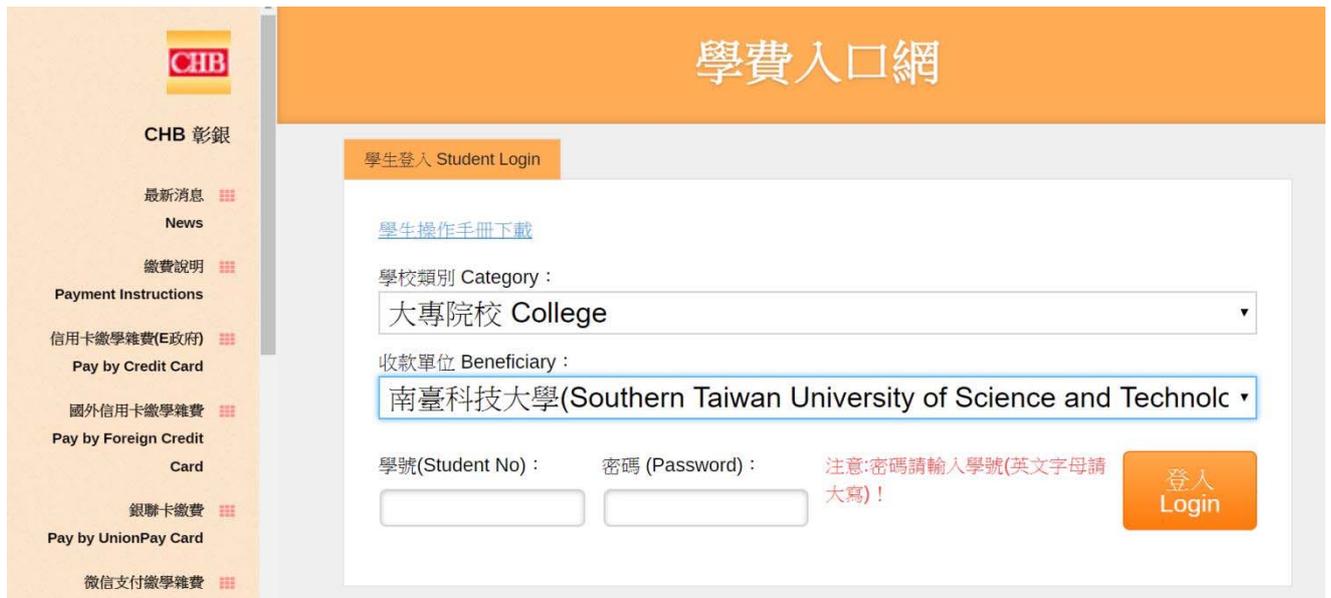
三、新生入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保留入學資格	<p>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期入學者，得於上課日(2月17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p> <p>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p>
休學	<p>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上課日前一週開始申辦。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或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s://academic.stust.edu.tw/tc/node/table</p>
休退學退費	<p>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p> <p>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p> <p>(1) 109年1月21日(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 109年1月22日~2月15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 109年2月17日~3月27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p> <p>(4) 109年4月6日~5月12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p> <p>(5) 109年5月13日(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領取學生證	<p>於上課第二週，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並發放。</p>
在學證明	<p>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至W棟或L棟一樓設置之文件自動化機台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p>

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也輸入學號)、英文字須大寫。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費入口網' (Student Fee Payment Portal)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for CHB (彰化銀行) with options like '最新消息', '繳費說明', '信用卡繳學雜費',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and contains a login form. The form includes a dropdown for '學校類別 Category' (set to '大專院校 College'), a dropdown for '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set to '南臺科技大學'), and input fields for '學號(Student No)' and '密碼 (Password)'. A red note states '注意: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A blue '登入 Login' button is on the right.

二、繳費單繳款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4. ATM 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上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登入查詢是否繳費完成，並保留繳費單收據（繳款人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於報到當日繳交。

附件二

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請轉學生於 **109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請務必在開學第一星期內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二技三(108年);四技三(106年)/四技二(107年)。
- 五、**办理流程：**
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EXCEL 檔案)，依規定格式及符合各系組之「全學期修課時序表」填妥，列印成書面資料，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其中專業課程由本系主任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或語言中心審核並且簽名，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六、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會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七、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 (三)**抵免科目屬性分成[通識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系選修]，抵免單上請註明抵免科目屬性。**
 - (四)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五)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可以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
 - (六)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

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2533131 轉 2401~2402 教務處進修學制辦公室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身分：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學生。
- 二、請注意：必須有公所新核發109年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才能申請該類學雜費減免。**(※減免優待身分變更或註銷時，應立即告知學校承辦人，不然恐將涉及法律責任並須繳回溢領之減免/助學金補助款。)**
- 三、申請及繳件：**108/12/20(五)**起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登錄並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簽名蓋章，於週一至週五9:00~21:50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L101)才算完成申請手續，**109/02/27(四)截止收件**(截止後才取得減免證明文件者請立即至L101補辦，逾期則無法辦理)。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 四、請同學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及繳件，扣除減免金額後，再進行繳費註冊。
- 五、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及繳件，扣除減免金額後，再去辦就貸。
- 六、請至學校首頁→E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或直接連結至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 七、申請須檢具之各項證明之有效期限須於民國「109年2月1日」之後，方可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的學雜費減免。申請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及學習障礙學生尚需提供3個月內申請之「父母/監護人/配偶及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須有記事欄)」，且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
- 八、政府提供之各類就學補助/學費減免/助學金，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僅能「擇一申領」，教育部與政府各部會皆會進行名單比對，請勿重複申領！
- 九、108學年度弱勢助學通過者：上學期通過弱勢助學者補助一學年(上、下兩學期)之學分學雜費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扣除後若仍有餘額者，則於下學期撥付至學生之郵局帳戶；若上學期有辦理就貸，則須將溢貸款退回銀行(補助款不得同時貸款)。
- 十、學生轉學、轉系/部、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十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重修、補修者，不予減免。
- 十二、延修生僅能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學習障礙生」減免，其他助學減免皆不得申請。
- 十三、低收入戶學生另外可再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符合資格者請於公告之申辦期限內至L101提出申請並完成繳件，以維自身權益。
- 十四、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參加教育部各項選送出國計畫、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等，因不符社會救助法「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之規定而遭註銷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學生主動提出，以能另案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
- 十五、每個學期的學期末(第一學期為5月20日、第二學期為12月20日)即可開始辦理「下一個學期」的學雜費減免，學生每學期須依公告於期限內確實完成申請及繳件。
- 十六、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職場競爭力，教育部於100學年度起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相關學分費減免依規定額度比例辦理。惟「原住民籍學生」該項費用之減免，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0.7核給。
- 十七、相關內容詳見「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helpdreams.moe.edu.tw/AidEducation_3.aspx
- 十八、校內公告詳見：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學雜費減免：<https://osa.stust.edu.tw/tc/node/reduce>

轉學生注意事項——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一、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轉入新學校就學，並已通過108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身分者，由轉入學校於下學期核發。

二、申請轉入至本校之程序：

請轉學生回原學校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註)，於報到前(109年1月21日前)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課外組(L101辦公室)辦理轉入手續。(日間部洽5號窗口莊老師；進修部洽8號窗口王老師)

註：(1)學生請原學校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平台下載列印學生查核結果，並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註記原學校代碼。(2)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完成108學年度上學期學業)。

三、學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請轉學生完成辦理扣減程序後，再繳交學分學雜費之餘額或辦理就學貸款。若完成辦理扣減程序後，弱勢助學金仍有餘額者，上學期現金繳費者則於下學期撥付至學生之郵局帳戶、辦理就學貸款者，補助款不得同時貸款，若因弱勢助學補助所衍生之溢貸情形，則須由學校將溢貸款退回銀行。

四、補助範圍

(一)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分學雜費，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分學雜費如低於補助金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金額。

(四)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五)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五、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單位:元)	
級距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第一級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六、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helpdreams.moe.edu.tw/AidEducation_5.aspx